《家事事件法》

- 一、甲男與乙女同居,同居期間生下丙子,由於甲男始終不願意認領丙子,故乙女起訴請求甲男應認 領丙子。甲男則否認與乙女有發生性行為與交往。試問:
 - (一)乙女起訴因無理由被法院判決駁回確定,該確定判決對丙效力為何?(13分)
 - (二)丙得否再起訴請求甲認領?(12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確定判決之主觀效力範圍」問題。(與 102 年家調官第二題之考點相同)
答題關鍵	1.本題解題層次為: (1)先定義「確定判決之主觀效力範圍」 (2)帶出法條規範以及立法背景(即本法第48條規定) (3)涵攝第48條第1項但書 2.「確定判決之主觀效力範圍」向來為邱師十分重要之概念,而本題爭點又屬於民訴與家事法有重大不同之處,筆者上課時再三叮嚀強調,甚至舉例對比新舊法之差異,強化印象,因此同學如行有餘力,可一併交代原有民訴規定,以爭取高分。
考點命中	1.《高點家事事件法講義》第二回,侯律編撰,頁 55~65 部分,相似度 100%! 2.《高點家事事件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侯律編撰,頁 32~33、頁 70~72 部分,相似度 100%! 3.《家事事件法一本通》第五版,高點文化出版,陳明珠律師編著,頁 4-104~110 部分〔頁 4-127 ~129(95律):相似度 100%!〕

【擬答】

- (一)乙女起訴因無理由被法院判決駁回確定,該確定判決對丙效力為何,涉及「確定判決之主觀效力範圍」,就 此原有之民事訴訟法與現行之家事事件法具有重大差異,爰分述於下:
 - 1.倘若依以往民事訴訟法之概念:
 - (1)依原有民事訴訟法第582條第1項規定:「就婚姻無效、撤銷婚姻或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所為之 判決,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復依同法第596條第1項但書規定:「但認領子女之訴,由生母或其他 法定代理人起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其判決對於非婚生子女,不準用第五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 (2)是以,乙依民法第 1067 條以非婚生子女丙之生母地位,起訴請求甲應認領丙,如因無理由被駁回確定, 依上開第 582 條第 1 項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亦即第三人均不得再請求乙應認領丙。惟 依同法第 596 條第 1 項但書,甲所提認領子女之訴既因無理由被駁回確定,為保護非婚生子女之權益,此時,該敗 訴之確定判決對非婚生子女丙不生效力,亦即丙得再行起訴請求乙認領之。
 - 2.依現行家事事件法之概念:
 - (1)按依家事事件法(下稱本法) 第 48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就第三條所定甲類或乙類家事訴訟事件所為確定之終局判決,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復依 同法第 1 項但書第 3 款規定:「因認領子女訴訟判決之結果,主張受其判決影響之非婚生子女,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該訴訟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未参加訴訟。」此時為保護非婚生子女之權益,例外不使該非婚生子女受確定判決效力之擴張。
 - (2)是以,本題中乙依民法第 1067 條以非婚生子女丙之生母地位,起訴請求甲應認領丙,如因無理由被駁回確定,依上開第 48 條第 1 項本文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亦即第三人均不得再請求甲應認領丙。惟依同法第 1 項但書第 3 款,為保護非婚生子女之權益,若該非婚生子女丙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參加乙對甲提起之前訴訟時,此時,該敗訴之確定判決對非婚生子女不生效力。
- (二)若該非婚生子女丙非因可歸責於已之事由而未參加乙對甲提起之前訴訟時,丙得再起訴請求甲認領,但為一舉、統一解決彼等多數人間有關身分之紛爭,於保護其固有權益之必要範圍內,亦可利用第三人撤銷訴訟:
 - 1.承上所述,依現行家事事件法之規定,若該非婚生子女丙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參加乙對甲提起之前 訴訟時,**丙得依第48條第1項但書第3款主張不受該確定判決效力所及,此時,丙固得另行提起獨立訴** 訟,亦即丙得再起訴請求甲認領之。
 - 2.然而, 丙如另行提起獨立訴訟, 可能致生前後裁判認定之歧異, 且其與原當事人間仍有可能就是否為判決效力所及之問題發生爭執。有鑑於此, 為加強對第三人權益及程序權之保障, 使其程序選擇權獲得充分保障, 並能徹底解決紛爭, 同法第48條第2項亦明訂, 應准其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編之一第三人撤

銷訴訟之規定,請求撤銷對其不利部分之確定終局判決,以保障其程序實體利益。

二、甲夫、乙妻因感情不睦,常為家中瑣事爭吵,嗣後兩人協議離婚,協議離婚書中約定,由乙妻任 未成年子女丙行使親權,但甲每月須給付未成年子女丙之扶養費新臺幣1萬元給予乙,但甲卻始 終爽約未付,故乙請求甲應依該協議書之約定給付扶養費,試申論本案應屬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 非訟事件?(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同學對於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該如何區分,以及其分別有哪些類型。其中,家
	事事件法第3條對於事件類型之規定,同學務必要記得滾瓜爛熟。
一次 异自己红斑	本題所考出者,屬於學說實務上有爭議之事件類型,同學若能引出相關實務見解,並佐以個人意見之闡述,應可獲得不錯之分數。
考點命中	《家事事件法考點破解》,高點文化出版,武律師編著。

【擬答】

本件請求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性質上應屬於家事非訟事件,說明如下:

(一)未成年子女扶養事件非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12款之戊類事件:

按家事事件法(下稱本法) 第 3 條第 5 項為戊類事件,其中同條第 12 款明定之「扶養事件」,性質上即為家事非訟事件。查本題係乙妻請求甲夫依離婚協議書之約定給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屬於扶養事件中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自應依前開條文規定,屬於家事非訟事件。

惟參考本法之立法理由,其已明確將「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排除於前開條文所稱之「扶養事件」之內,亦即此處之扶養事件,僅限於「夫妻間之扶養」以及「親屬間之扶養」。

(二)請求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性質上應屬於家事非訟事件:

承上所述,針對未成年子女扶養之事件類型究竟為何,實務、學說即生爭議。實務見解認為,請求給付子女扶養費係屬本法第3條第6項所規定其他應由法院處理之家事事件(蓋依該條立法理由說明,其不屬於戊類第8款或12款之事件)。因其事件之性質涉及未成年子女之利益,故不論是以子女之名義而為請求,或係依父母之協議而為請求,亦不論當事人之協議是否約定扶養費之金額,均應認係家事非訟事件,此從家事事件法有關家事訴訟部分,並未就給付子女扶養費部分有所規定,亦足徵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5號參照)可知,實務對此問題明確採取「家事非訟事件說」。

學說見解對此問題,雖有採家事非訟事件說,亦有採家事訴訟事件說者,吾意以為本法將家庭生活費用、贍養費、扶養費等費用請求非訟化,乃係基於此類費用之請求將嚴重涉及權利人之基本生活需求,而具有需儘速實現其權利之政策上考量。此等考量,不僅於「依聲請由法院酌定費用」之事件有之,亦應於「依協議之請求」事件及「過去代墊費用」事件中一併考量。是以,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請求事件,應一律適用「家事非訟程序」而非訟化處理,方為妥適。至於若該等事件本質上具有訟爭性,則法院處理時應交錯適用訴訟法理與非訟法理,附此敘明。

(三)結論:

綜上所述,本件請求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性質上應屬於家事非訟事件。

三、甲、乙為夫妻關係,乙妻為越南人,其於婚後無故離家出走,而返回越南,迄今已8年未返臺灣。 甲夫因而向本國法院提起離婚訴訟,我國法院需否依職權審查被告即乙妻有無家事事件法第53 條第2項所定「至中華民國應訴顯有不便」之事實?換言之,上開條項所稱「被告在我國應訴顯 有不便」之事實是否僅屬抗辯事項?或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25分)

命題意	本題爭點相當明確,即在測驗家事事件法第53條第2項所定「至中華民國應訴顯有不便」之事實, 屬於責問事項還是職權調查事項。
答題關	本題屬於單純之法條題及申論題型,同學作答時務必正確引用出條文,並加以闡釋。倘若不確定結論為何,則盡量以立法理由及本法之立法目的出發來思考,多加著墨於推論之過程。
考點命	中 《家事事件法考點破解》,高點文化出版,武律師編著。

【擬答】

家事事件法第53條第2項所定「至中華民國應訴顯有不便」之事實,應屬法院之職權調查事項:

(一)家事事件法(下稱本法)對於國際管轄權之特殊規定:

按國際管轄權,又稱為國際審判管轄權,乃係指一國法院對某一具體「涉外民事案件」,是否具有審判之權限。本法雖無國際管轄權之一般原則性規定,惟針對「婚姻事件程序」卻設有特別規定,即本法第53條:「婚姻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一、夫妻之一方為中華民國人。二、夫妻均非中華民國人而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持續一年以上有共同居所。三、夫妻之一方為無國籍人而於中華民國境內有經常居所。四、夫妻之一方於中華民國境內持續一年以上有經常居所。但中華民國法院之裁判顯不為夫或妻所屬國之法律承認者,不在此限。被告在中華民國應訴顯有不便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以處理婚姻事件中之國際管轄問題。

(二)本法第53條第2項所定「至中華民國應訴顯有不便」之事實,應屬法院之職權調查事項:

其中,本題所問之第53條第2項所定「至中華民國應訴顯有不便」之情形,參照立法理由乃係為保障被告之程序權,避免被告應訴困難,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之2立法例,規定於此情形時,規定我國法院對此等婚姻事件並無管轄權。

準此以觀,究竟法院是否應職權調查本項所定「至中華民國應訴顯有不便」之事實,雖立法理由並無明示,惟基於本項之立法目的乃係「保障被告之程序權,避免被告應訴困難」,若解為係當事人抗辯事項,則被告實際上既已難於應訴,則如何期待其得適時提出抗辯;此外,參酌民事訴訟之基本法理,管轄權為訴訟要件之一,法院對於管轄權之有無發生疑義時,於審理中應隨時依職權調查之,蓋管轄權之有無屬於法院職權調查事項,並參考民事訴訟法第182條之2,其既為法院之裁定停止,則該條針對「被告在外國應訴有無重大不便」之要件應可認為屬於法院之職權審酌事項,成為法院認定是否應停止之因素之一。

職故,依照上述理由,吾意認基於保障被告程序權之立場,本法第53條第2項所定「至中華民國應訴顯有不便」之事實,應屬法院之職權調查事項。

(三)結論:

綜上,應認本法第53條第2項所定「至中華民國應訴顯有不便」之事實,屬於法院之職權調查事項。亦即,本題中我國法院應依職權審查被告乙妻有無本法第53條第2項所定「至中華民國應訴顯有不便」之事實。

四、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規定:「就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 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則受婚生推定之子女,於民法第1063 條第3項所定除斥期間經過後,如其親子關係經證明係無血緣關係,當事人(夫或妻之一方,或 子女)或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是否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是否仍得提起確認親子 關係不存在之訴,試申論之?(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主要涉及家事事件法第67條「確認親子關係存否訴訟」之適用範圍以及其與「婚生否認訴訟」
	兩者間之關係。
	1.本題與 104 年家調官第四題之考點相同。
答題關鍵	2.本題爭點為近年學說及實務有重大爭議之處,為律司熱門考點,但對家事調查官同學屬較為艱澀
	議題,除家事事件法第67條確認親子關係存否訴訟之基本規定外,尚須對民法婚生否認制度有
	更深入了解 ,才有辦法切合題目核心。 【但筆者上課時,甚至總複習猜題時,均有特別提醒此考點,
	如有確實複習,相信考場上應屬欣喜若狂!】
	3.如能進一步引出「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2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44 號」法律問題以及
	最高法院具參考價值裁判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38 號民事判決,分數上應有加值作用。
	1.《高點家事事件法講義》第二回,侯律師編撰,頁 40~43 部分。
考點命中	2.《高點家事事件法總複習講義》,侯律師編撰,第一回頁 92~94 部分、第二回頁 14、43~47 部分。
	(相似度 100%!上課時更特別勾選此則見解提醒同學注意!)
	3.《家事事件法一本通》第五版,高點文化出版,陳明珠律師編著,頁 4-92~99 部分,相似度 100
	% !
The to	

【擬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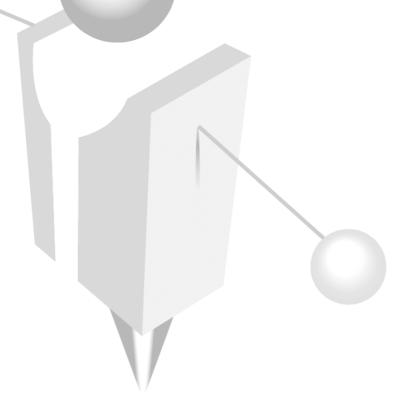
本題主要涉及家事事件法第 67 條「確認親子關係存否訴訟」之適用範圍以及其與「婚生否認訴訟」兩者間之關係,就此學說暨實務見解存有重大爭議,爰分別析述如下:

(一)向來多數學說暨實務見解認為,於民法第 1063 條第 3 項所定除斥期間經過後,其法律上擬制之親子關係即已確定,故縱使無真實血緣,基於身分關係排他性與法律秩序安定性原則,自無再允許當事人或第三人以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否定民法第 1063 條之明文規定,否則本條項除斥期間立法規定將成為具文。

- 1.按「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民法第 1063 條第 1 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受此推定之 子女,惟受胎期間內未與妻同居之夫,得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以訴否認之,如夫未提起否認之訴,或雖 提起而未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則該子女在法律上不能不認為夫之婚生子女,無論何人,皆不得為反對 之主張。」(最高法院 23 年上字第 3473 號判例);「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夫縱在受胎期間內 未與其妻同居,妻所生子女依民法第1063條第1項規定,亦推定為夫之婚生子女,在夫妻之一方依同條 第二項規定提起否認之訴,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以前,無論何人皆不得為反對之主張,自無許與妻通姦 之男子出而認領之餘地。」(最高法院 75 年台上字第 2071 號判例)。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7 號解釋 意旨謂:「子女獲知其血統來源,確定其真實父子身分關係,攸關子女之人格權,應受憲法保障。民法第 1063條規定:『妻之受胎,條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前項推定,如夫妻之一 方能證明妻非自夫受胎者,得提起否認之訴。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係為兼顧身分 安定及子女利益而設,惟其得提起否認之訴者僅限於夫妻之一方,子女本身則無獨立提起否認之訴之資 格,且未顧及子女得獨立提起該否認之訴時應有之合理期間及起算日,是上開規定使子女之訴訟權受到 不當限制,而不足以維護其人格權益,在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格權及訴訟權之意旨不符。最高法院 23 年上字第 3473 號及 75 年台上字第 2071 號判例與此意旨不符之部分,應不再援用。」亦即認前開二則判 例意旨,僅在子女本身無獨立提起否認之訴之資格部分不得再援用,其餘部分前開二則仍為有效存在。 從而,凡被婚生推定之子女,在夫妻或子女依規定提起否認之訴,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以前,無論何人 皆不得為反對之主張,自無允許第三人以親子血緣違反真實為由,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最高 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278 號判決意旨參照)。
- 2.雖依 101 年 6 月 1 日公布施行之家事事件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就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但所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應不包括因其他法律規定,已經確定之親子關係或收養關係。詳言之,受婚生推定之子女,如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固得提起否認子女之訴或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予以推翻,然若已逾同條第 3 項之除斥期間,其法律上擬制之親子關係即已確定,故縱使無真實血緣,基於身分關係排他性與法律秩序安定性原則,自無再允許當事人或第三人以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否定民法第 1063 條之明文規定,否則本條項除斥期間立法規定將成為具文。
- (二)然而於家事事件法施行後,有力學者則傾向認為,縱使於民法第 1063 條第 3 項所定除斥期間經過後,當事人或第三人倘若仍有爭執,依家事事件法第 67 條規定應仍具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而得據以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惟為避免架空實體法之限制,復基於身分關係排他性與法律秩序安定性原則,其請求仍屬無理由。而近年最高法院見解亦傾向此說(詳參最高法院具參考價值裁判--104 年度台上字第 138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2 年法律座談會第 44 號法律問題)。
 - 1.按子女本有獲知其血緣之權利,確定其真實父子關係,攸關子女之利益及人格,應受憲法之保障。而夫妻父母子女所建構之家庭倫理關係,為社會人倫秩序之基礎,並為扶養、監護、財產繼承法律關係之準據,婚生推定之親子關係,倘與真實血緣關係相違背,不僅有礙子女之人格發展,且影響以親子關係為基礎所生之扶養、監護、財產繼承之法律關係,就現階段之兩性關係及社會價值,衡量確定真實血緣關係所可能涉入父母婚姻關係之隱私領域,暴露生母受胎事實之侵害,較之表見親子關係所造成血緣關係混淆及扶養、監護、財產繼承之侵害為小,自應准許就此受有權利義務利害關係,而於法律地位處於不安之第三人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成立之訴,得依該確定判決,除去該不安之狀態(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1815 號判決意旨參照)。
 - 2.家事事件法於 101 年 6 月 1 目公布施行後,第 67 條第 1 項就親子及收養關係存否此二種類型,明定只須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即得提起確認之訴。其立法理由第 1 項說明:「親子或收養身分關係是否存在,為定子女與被指為生父或生母間、養子女與養父母間有無扶養、繼承等法律關係之基礎,並常涉及第三人(如其他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復因現今科技進步,親子關係形成原因多樣化,已非單純僅由血緣所生者始構成親子關係(例如人工生殖法第 23、24 條規定),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之人,就民法或其他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者,自應許其就親子或收養之關係存否,得提起確認之訴,俾使紛爭當事人有得以利用訴訟程序之機會,以應實際之需要,並保護子女之權益。惟為免導致濫訴,就得提起確認之訴之原告,僅限有即受確認判決法律上利益之人,始得提起。至於有無上開法律上利益,應依具體個案情形判斷之,而與本案請求在實體法上有無理由之問題有別,爰規定如第 1 項所示。」係強調血緣真實之重要性,並以現今科技進步,親子血緣關係之認定並無困難,且親子關係之形成逐漸呈現多樣化為主要理由,將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此一要件委由法官於個案上予以判斷,以

應實際需要。依此觀之,似未另設其他提起之限制要件,應由法官依個案審酌判斷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 上利益之有無。

3.再者,該條項所謂「就法律所定親子關係有爭執」,自應解為「依民法或其他實定法所決定、確認之親子關係有爭執」,否則「就法律所定」一詞即不能為適當之解釋,而屬贅語,參酌上開立法理由僅限定親子關係與收養關係二種確認訴訟類型,當係立法者有意以真實血緣存否為前提予以寬認。何況本法制定公布施行之前,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2項規定,就「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以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乃將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列為補充、備位之訴訟類型,然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既已將親子關係及收養關係存否之確認訴訟予以特別明文規定,自不宜認此種確認訴訟仍僅具有補充、備位之性質。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